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中国现行税制-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税收分配

目前, 中国税收的征收管理分别由财政部, 税务机关和海关等系统负责。

国家税务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: 增值税; 消费税; 车辆购置税; 企业所得税; 个人所得税; 资源税; 城市维护建设税; 城镇土地使用税; 耕地占用税; 土地增值税; 房产税; 车船税; 印花税; 契税; 环境保护税; 烟叶税; 中央税、共享税的滞纳金、补税、罚款; 中央明确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其他有关税费。

为了加强税收管理, 降低征收成本, 避免工作交叉, 简化征收手续, 方便纳税人, 在某些情况下,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相互委托对方代征某些税收。

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: 关税; 船舶吨税。此外, 海关负责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。

其中,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: 增值税(含委托海关代征的进口产品增值税、消费税); 车辆购置税; 关税; 资源税(含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); 证券交易印花税; 铁道部门、各银行总行、各保险总公司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地方政府固定收入: 城镇土地使用税; 耕地占用税; 土地增值税; 房产税; 车船税; 契税; 环境保护税; 烟叶税; 其他资源税;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印花税。

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:

- 1、 增值税(不含委托海关代征的进口产品增值税、消费税);
- 2、 企业所得税(铁道部门、各银行总行、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, 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);
- 3、 个人所得税(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税外, 其余部分与企业所得税分享比例相同);
- 4、 资源税(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,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);
- 5、 城市维护建设税(铁道部门、各银行总行、各保险总公司汇总缴纳部分归中央,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);
- 6、 印花税(从2016年1月1日起, 证券交易印花税全部归中央政府, 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)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
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：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服务范围

公司注册

银行开户

审计鉴证

知识产权

合并收购

人事薪资

税务申报

移民签证

税务筹划

会计记账

商标注册

租赁协助